

# 钟点工做家务引发赔偿谁担责

□ 颜东岳

马上就过年了。可是,许多人因为忙没有时间料理家务,不得不将其交给钟点工来打理。而钟点工里,什么样的人、什么水平的都有,其中有些人不仅帮不了忙,反而会“帮倒忙”,甚至给雇主带来不少麻烦和经济损失。遇到这种情况,不少人会问:如果出现损失,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?以下来自去年春节前的案例,或许会对读者有所启示。

## 钟点工擅离职守,应当赔偿损失

【案例】

因学校放寒假,而自己所在公司仍需上班,杨春琳只好找来肖某照看4岁的女儿。双方约定,肖某每天工作3至4小时,每小时工资为30元。2016年2月1日上午,肖某在照看孩子时,从邻居处得知一家商城正在推销特价年货,遂将孩子独自关在家中,自己前往抢购。当肖某过了半个小时返回时,发现孩子啼哭不止,下身几乎被水泡覆盖。

原来,孩子独自一人在家攀爬时,从桌上把开水瓶碰翻并摔碎在地板上。瓶中滚烫的热水,将小孩烫伤。事后,孩子不仅花去12万余元医疗费用,还落下八级伤残。而肖某以自己并不想造成孩子损害为由,拒绝承担任何责任。

【点评】

肖某必须赔偿损失。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条规定: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即只要行为存在过错并造成他人损害,便难逃赔偿责任。

本案中,肖某究竟是否应承担,同样要看其是否具有过错。而过错又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。故意

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损害,而通过自己的行为希望或者放任该损害的发生。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造成他人损害的结果,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,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。在这里,虽然肖某“并不想造成孩子损害”,但这只能说其没有故意,并不等于其没有过失。因为肖某应当预见独自让孩子在家存在的危害,却擅自离岗,对可能出现的一切危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。

## 公司钟点工行窃雇主,家政公司难辞其咎

【案例】

2016年2月4日,眼看着就要过年了,可自己因为工作忙,无法对家里进行大扫除,王欣可只好要求一家家政服务公司提供一名钟点工,负责打扫家中卫生,由她按每小时40元向公司支付报酬。

随后,公司派来钟点工赵某。谁知赵某见钱眼开,当无意中王欣可存放的11万元现金和价值2万余元的金银首饰后,将其席卷而去,并自始下落不明,公安机关也一直侦查未果。

无奈,王欣可只好要求家政公司赔偿。可家政公司表示,盗窃是赵某的个人行为,与公司的工作安排无关,王欣可只能找赵某索要赔偿。

【点评】

家政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一方面,《合同法》第六十条规定:“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”本案中,家政公司的义务之一,无疑是必须保证王欣可的财物安全。而王欣可的巨额现金与金银首饰最终被公司所派钟点工赵某盗走,也就意味着公司已经违约,其必须依据本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处理: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”即王欣可有权向其索要赔偿。

另一方面,《民法通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:“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,承担民事责任。”即财物虽不是公司所盗,但因王欣可是在执行公司的“经营活动”中行窃,故同样必须担责。

## 钟点工致伤别人,雇主有权追偿

【案例】

李晓萍是一家个体广告公司老板,因年底需结款、还款等,工作不仅没有轻松下来反而比平时更忙。无奈之下,她只好以每小时30元请来林某料理指定的家务。

2016年2月5日,林某见酒柜上有瓶高档红酒,因听说喝红酒可以美容养颜,虽自知酒量较差,但仍多喝一些。谁知,林某在去购买年货途中因酒精发作,驾驶的三轮车将行人张某撞伤。

李晓萍在赔偿张某4200多元医疗费用后,曾要求林某给予偿付。可林某却振振有词地拒绝:我是为你办事才将张某撞伤,这笔钱本来就应你出,怎么能转嫁责任?

【点评】

林某应当偿付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九条规定:“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,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,可以向雇员追偿。”也就是说,雇员对其行为导致的损害,并非必然免责,关键要看其是否具有“故意或者重大过失”。

本案中,林某的确是在为李晓萍办事,李晓萍理应承担其作为雇主的责任。但李晓萍并未让林某喝酒,更没有让其酒后驾车前往,而林某明知自己不胜酒力却偷喝,明知酒后驾车具有危及自身或他人财产、人身安全潜在危险却听之任之,明显具有重大过失。正因为如此,李晓萍享有对林某的追偿权。

## 违规报销招待费因此被辞属合法

□ 本报记者 王香阁

基本案情

孙亮是一家商贸公司的业务主管,入职6年,单位已跟他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根据岗位规定,数额在2000元以下的招待费、差旅费等相关费用,孙亮可直接凭发票及含有费用明细的收据原件到财务报销。但数额为2000元及以上的票据,必须先向公司经理报告,获得经理签字批准后才能报销该费用。此制度已执行了十多年,且每年员工培训时都要再学一遍,然后,签字确认已知晓公司这些规定。

去年9月,公司发现孙亮在报销时,多次将一个费用项目拆分成若干张发票,压低报销金额,多次违规使用个人抬头发票及未按规定提供发票或小票,以此来逃避财务审批制度。

为此,单位将查明的事实用电子邮件发给孙亮,得到其认可。在报请单位工会审核同意后,公司向孙亮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将他辞退。孙亮不服,先后申请劳动仲裁、提起诉讼,要求单位恢复劳动关系,均被驳回。

说法

孙亮认为,他所报销的发票皆用于公司正常业务,单位所说的问题只是他在报销形式上的瑕疵,没有构成严重违纪,因而单位与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。单位则认为,孙亮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,将他辞退是合法的。

由此来看,这起劳动争议的焦点在于商贸公司与孙亮解除劳动关系是否合法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3条的规定,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,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所以,本案的举证责任由商贸公司承担。

案件审理时,商贸公司提供了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由孙亮签字确认已知晓的公司规章制度和费用报销制度文本,及孙亮交到财务的报销费用清单和发票,并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及工会函,以此来证明与孙亮解除劳动关系不但有依据、事实,而且程序合法。孙亮认可这些证据的真实性,但否认其证明力,却没有提供反驳的证据,因而法院对孙亮的异议未予采信。

同时,法院认定孙亮在报销过程中,存在将一个报销项目拆分成若干张发票以及故意压低报销金额,使发票面额与其填写报销金额不符的事实。单位认为该行为已达到严重违纪程度,证据充分,所以孙亮要求单位恢复劳动关系的诉求最终被驳回。

# 离婚协议中自愿给付的赔偿款应依约履行

□ 本报记者 李一然

现实中,一些急于离婚的一方当事人,为了达到尽快解除婚姻关系等目的,往往未考虑清楚就答应对方提出的合理或不合理的条件,作出自己有能力或没有能力兑现的承诺。甚至还有一些人天真地认为,离婚后只要自己称离婚协议书中的那些条款,是对方强加的,并非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,对自己就没有约束力。即使对方告上法庭,也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。

然而,这种想法错了。除非其有证据证明该离婚协议是对方胁迫自己所签,或者该协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,否则,其在离婚协议书上作出的承诺就必须兑现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前不久,北京市高级法院公布了一起协议离婚后,一方不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的纠纷案。判决结果是:事后反悔不认账的陈先生必须按协议约定,给付前妻李女士精神损害赔偿金60万元。

事情经过是这样的:陈先生与李女士原本是夫妻,后因感情不合自愿协议离婚。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,除了对子女抚养权、共同财产分割、债权债务处理等

作出约定外,还约定了赔偿条款。内容为:“因离婚为陈先生(男方)提出,陈先生自愿向李女士(女方)支付60万元人民币的精神损害赔偿金。”

哪料,双方离婚后,陈先生只给了李女士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。经李女士多次讨要后,陈先生又给李女士写了张“陈先生欠李女士人民币伍拾万元整”的欠条。虽然欠条上有陈先生签字、日期,但并未注明所欠是什么钱,也没注明还款最后期限。后来李女士再次讨要,陈先生竟然反悔且不认账。无奈,李女士将陈先生告上法院。

庭审中,陈先生承认欠条是他本人所写,但不同意给付李女士50万元,理由是本案不能按欠款纠纷审理,而应按离婚后损害赔偿责任纠纷审理。

陈先生称,离婚协议中他自愿支付李女士的60万元,明确注明是精神损害赔偿。而按法律规定,法院在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时,须要根据赔偿方的过错程度和赔偿能力综合判断。而自己在离婚中并无过错,也没有能力赔偿李女士60万元,因此请求法院驳回李女士的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陈先生为

离婚与李女士自愿达成离婚协议,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且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该约定合法有效。其中,双方签订的赔偿条款,也是双方为离婚而自愿达成的协议内容之一,其实质是陈先生自愿给付李女士的补偿,而非精神损害赔偿款。该赔偿条款作为离婚协议书的一部分亦合法有效,陈先生应按照赔偿条款的约定履行给付义务。据此,判决陈先生支付李女士欠款50万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针对以上纠纷,审理此案的法官指出,《婚姻法》第46条赋予离婚纠纷中的无过错的当事人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,该请求权可以在提起离婚诉讼时主张,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判决离婚、调解离婚后的特定期限内提出,或者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的特定期限内提出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二》第27条规定,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,以《婚姻法》第46条的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,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但当事人在

协议离婚时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,或者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1年后提出的,不予支持。

由此可见,双方协商一致在离婚协议书中达成的赔偿条款,系一方自愿给付另一方的赔偿,不应适用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的案由。

而离婚协议中自愿给付的赔偿款,与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不同。精神损害赔偿强调必须与过错方的过错程度、经济能力等相匹配,而离婚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自愿给付赔偿款的约定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应为合法有效。

李女士和陈先生签订的离婚协议作为双方意思自治的体现,应该得到充分的尊重,自愿赔偿的性质是不容否定的,如果仅仅因为字面上的“精神损害赔偿”字眼就否认了自愿赔偿的性质,解释为只有具有了《婚姻法》46条规定的严重过错才能给予赔偿,并且认为是法定之债,给付金额要求按照司法解释的标准,这就违背了双方离婚协议的约定本义,亦不利于维护在婚姻中实际受到损害一方的利益。